

大埔区议会
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动物友善政策工作小组
2020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日期：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9分至下午1时32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 | |
|-------|----|
| 黄兆健议员 | 主席 |
| 区镇濠议员 | 成员 |
| 陈振哲议员 | 成员 |
| 陈蔚嘉议员 | 成员 |
| 周炫玮议员 | 成员 |
| 何伟霖议员 | 成员 |
| 林名溢议员 | 成员 |
| 林奕权议员 | 成员 |
| 刘勇威议员 | 成员 |
| 连桷璋议员 | 成员 |
| 文念志议员 | 成员 |
| 毛家俊议员 | 成员 |
| 苏达良议员 | 成员 |
| 谭尔培议员 | 成员 |
| 胡耀昌议员 | 成员 |
| 姚钧豪议员 | 成员 |
| 姚跃生议员 | 成员 |
| 伍咏欣女士 | 秘书 |

列席者：

| | |
|-------|----------------------------|
| 陈子正兽医 | 兽医师(牛只管理队) / 渔农自然护理署 |
| 黄奕谦兽医 | 兽医师(特别职务) / 渔农自然护理署 |
| 叶善行先生 | 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执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
| 文浩升先生 | 小区联络主任 / 大埔警区警民关系组 / 香港警务处 |
| 何家美女士 | 牛义工 / 十四乡牛牛 |
| 吴婉仪女士 | 牛义工 / 十四乡牛牛 |
| 蔡咏诗女士 | 牛义工 / 西贡牛 |

何来女士
容玉馨女士

牛义工 / 大屿山爱护水牛协会
牛义工 / 大屿山爱护水牛协会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动物友善政策工作小组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 工作小组同意不采用《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有关议员缺席会议的安排，接纳成员以个人理由呈交的书面缺席申请。因此，上述成员的请假申请获得批准。

I. 要求加强打击区内捕捉野生雀鸟罪案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AP 3/2020 号)

3. 主席表示，是项议题曾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大埔区议会会议 (“区议会会议”) 上讨论，并通过交由本工作小组跟进。主席欢迎渔农自然护理署 (“渔护署”) 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 (执法) 叶善行先生、香港警务处大埔警区警民关系组文浩升先生就是项议题出席会议。秘书处于会前已邀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康文署”) 出席会议，但康文署回复指未能派员出席，如会议上的讨论与康文署相关，署方会再提供数据。

4. 叶善行先生介绍文件。

5. 文浩升先生报告，警方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收到市民报案，指怀疑在大埔运头角里一带有人干犯《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警方随即加强巡逻，未有于上址发现违法行为。警方已将上述事宜转达渔护署，防止类似事情再发生。

6. 叶善行先生表示，渔护署已在运头角里张贴有关宣传横额，提醒市民捕猎或持有野生雀鸟属干犯《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讯息。

7.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大埔政府合署对面的太和路休憩公园在晚上也有鹭鸟栖息，建议可在上述地点进行巡查及教育市民与鹭鸟相处的正确方法及态度。
- (ii) 市民在捕捉鹭鸟的过程中或会使用捕兽器或相关的捕猎工具，询问有否相关巡逻及检控的数字。
- (iii) 曾于上次区议会会议提及野生雀鸟罪案的问题，警方表示因人手不足而未有作出行动。他希望警方可提供更详细的回复。

8. 叶善行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已安排巡查大埔政府合署对面的鹭鸟林及运头角里的鹭鸟林，暂时未见有上述情况。他备悉相关意见，会与其他部门沟通，在合适的位置悬挂宣传横额，提醒市民保育鹭鸟的事宜。
- (ii) 文件 WGAP 4/2020 号列有使用捕兽器相关的数据。在过去五年，在全港的郊野地区平均的巡查次数为 1900 次，平均检获 190 个捕兽器具。当中有四名因管有狩猎器具狩猎野生动物或管有受保护野生动物的违规人士被检控。最终定罪的罚款额介乎 800 至 45 000 元。
- (iii)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如未经许可狩猎或管有受保护野生动物(包括所有野鸟)，即属违法，最高可罚款 10 万元及监禁一年。

9. 文浩升先生响应说，警方一直有在晚间巡逻大埔墟一带，加强留意非法捕猎的问题。现时未能提供相关巡逻数据，并可在会议后再作补充。

10. 主席表示，希望警方可在会后提供相关巡逻数据。

11.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询问渔护署及警方巡逻及执法力度，以及是否由渔护署职员和便衣警员负责巡查工作。
- (ii) 询问 2020 年 7 至 10 月的定罪数字。
- (iii) 建议警方妥善安排人手，设立专门小队监察野猪及鹭鸟等野生动物。
- (iv) 询问渔护署有否就违规人士的犯罪原因及是否有目击者等事宜作出调查，认为调查事件的个中原因比巡查数量更重要。

12. 文浩升先生响应如下：

- (i) 警方就有关的执法行动是没有军装及便装之分。一般在区内巡查时除巡逻外，亦会加强留意非法捕猎事宜。
- (ii) 暂时没有相关定罪数字的数据。警方一直严正进行执法，有关数字可在稍后提供。

13. 主席表示，希望日后警方可提供有关巡查及定罪的数据。

14. 叶善行先生响应说，署方会衡量是否存有异常情况，加强执法力度，有需要时亦会要求警方协助执法。署方亦已就非法捕捉野鸟事宜与爱护动物协会（“爱协”）及当区人士联络，进行调查，了解事发经过。

15. 主席表示，2020年6月有两名涉事男子被拍摄到捕捉鹭鸟及其他野鸟的过程。他询问是否已交由警方跟进及作出检控。

16. 叶善行先生表示，署方已就上述事件与爱协进行调查工作，如有需要会向警方提供协助。

17.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署方会否以其他宣传方式及工作教育市民保护野生鹭鸟。除了运头角里外，林村河沿岸一带亦有鹭鸟。建议增加巡查及悬挂横额的位置，以达警醒之效。
- (ii) 渔护署及爱协只进行情报交流，未有执法的权力。询问部门之间是否有互通情报。
- (iii) 建议警方参考过往经验，委派特遣队监察捕捉野鸟的人士，以防再有捕捉野鸟人士出现。同时，亦希望警方加派人手到区内较多鹭鸟晚栖的位置巡逻。
- (iv) 询问市民遇到相关述情况时，应否拍摄证据，协助执法。

18. 叶善行先生响应说，署方会考虑成员关于横额的悬挂位置的建议，并会将有关宣传方式和教育的意见转交相关组别跟进。

19. 主席询问市民应致电999还是1823报案。

20. 叶善行先生响应说，如情况危急，建议致电999救助，相信警方会更快到达现场提供支持。

21. 文浩升先生响应如下：

- (i) 警方会针对特定罪行加强巡逻，并会反映及商讨编制特遣队的事宜，打击捕捉野生雀鸟的罪行。
- (ii) 当市民遇到非法捕雀的情况，最理想是在安全情况下为提供相片及影片予警方。如遇到较急切的情况，致电 999 救助会较合适，如非急切性则可考虑致电渔护署或 1823 救助。

22.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询问警方有否成立动物项目小队。如警方未能安排，询问渔护署会否作出配合，以足够的资源进行执法的行动。
- (ii) 希望警方能考虑人手编制的建议，如加强人手或编制特遣队以专门负责上述地点进行特别巡逻及监察。
- (iii) 2020 年 6 月两名涉事男子捕捉鹭鸟的事件是由成员的办事处职员拍摄，并有当时目击市民的联络方式，如部门需要有关证据亦乐意提供。
- (iv) 渔护署主要依靠爱协进行调查及监管的工作。由于爱协职权有限，若署方设立专职人手，相信成效会更大。询问渔护署能否成立特别管理队，负责鹭鸟的问题，提高效率。

23. 文浩升先生响应说，警方未有成立动物警察，现时主要以刑事调查队调查虐待动物的刑事案件，并由交专责的刑事调查专队处理。他感谢成员对警方人手编制的体谅，并会反映有关意见。

24. 叶善行先生响应说，署方暂时未有就保育鹭鸟而成立特别专队的计划。爱协一直担当着协助的角色，协助署方执法及巡逻的工作。

25. 何家美女士表示，十四乡亦有发现捕捉雀鸟的问题。

26. 主席表示，希望警方在执法上、人手编制及巡逻地方都有所跟进，包括大埔政府合署及十四乡，并在会后提供有关人手编制及定罪的数据。

II. 要求跟进大埔区内捕兽器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AP 4/2020 号)

27. 主席表示，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环渔会”)曾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会议讨论是项议题，环渔会通过将是项议题交由本工作小组跟进。

28. 叶善行先生介绍文件。

29.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署方是否因机密资料而未能公开非法狩猎黑点的地址。
- (ii) 捕兽器的体积庞大，容易引人注目。不论管有或使用捕兽器同属刑事罪行，相关部门在巡逻时可留意是否有人管有捕兽器，并建议宣传横额上介绍各捕兽器的款式及种类，以教育大众。
- (iii) 在上一项议程提及的执法力度、巡逻次数及人手编制的事项，希望同样适用于是项议程。
- (iv) 询问 2020 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非法狩猎黑点及检获非法装置的狩猎器具的位置。
- (v) 非法黑点可能包括大埔以外的地方，故询问大埔区内非法狩猎黑点的位置，以及署方是否每次巡查都会包括上述黑点。
- (vi) 西贡东及西贡西郊野公园均出现以捕兽器捕捉野猪及其他野生动物的情况，建议放置闭路电视，以检控相关违规人士。他亦询问捕兽器的执法过程。
- (vii) 询问爱协协助渔护署的次数。
- (viii) 早前在锦山有犬只发现被捕兽器夹伤，建议悬挂横额，加强教育及提高阻吓作用。
- (ix) 询问渔护署会否与其他部门作情报或技术交流，并鼓励捕捉有害动物如老鼠、蟑螂、蚂蚁。

30. 叶善行先生响应如下：

- (i) 大部分黑点都是位于乡村或附近地方。一般以言，署方会在曾发现捕兽器的黑点进行巡逻，检查是否再次发现捕兽器。
- (ii) 署方会与警方合作，定期进入村落派发宣传单张，教育市民。

31. 主席询问渔护署巡逻的行程。

32. 叶善行先生响应说，每次巡逻的日期或地点均有不同。

33.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询问非法狩猎黑点的数目，并认为透露黑点位置与捕捉行为上升无关。
- (ii) 询问警方能否提供捕兽器的执法数据。
- (iii) 询问渔护署能否提供爱协协助的次数。
- (iv) 建议署方使用效益较大的方式进行宣传。

34. 叶善行先生响应如下：

- (i) 爱协协助署方的数据将在会后补上供成员参考。
- (ii) 署方正准备印制新的宣传单张，宣传受保护野生动物的种类或使用狩猎器具会干犯《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讯息。
- (iii) 狩猎黑点的数据将于会后补上以供成员参考。

35. 主席询问署方不透露狩猎黑点的具体考虑因素。

36. 叶善行先生响应说，透露详细的狩猎黑点或会影响执法的工作，故未能在会上提供，希望成员体谅。

37. 文浩升先生响应说，警方的特遣队、乡村巡逻队、快速应变部队及军装警员在处理案件时，均会特别留意就区内的捕兽器问题。现时未能提供有关检获捕兽器的数据及巡逻次数等数据，会在会议后补充。

38. 主席请警方于会后提供相关数据。

39.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若执法方向是针对减少违法行为，相信将狩猎黑点曝光可能是更有效做法，以方便市民协助监察。建议先厘定处理发现捕兽器后的方式。如执法存有困难，建议共同进行监察的工作。
- (ii) 认为渔护署执法力度不足，建议考虑杜绝源头的处理方法。
- (iii) 询问渔护署是否有特定的队伍负责管理移动式闭路电视，并建议可在此事件上采用，相信能更有效执法。
- (iv) 巡查数字与执法的比例不成正比，反映执法效力度偏低。认为渔护署对于狩猎黑点要有充分的理据去制定政策。

(v) 在香港贩卖一些较大型的捕兽器如捕兽夹属违法行为，询问警方会否有针对性的措施处理。

40. 叶善行先生响应如下：

- (i) 当署方人员发现狩猎器具，即使没有发现违规人士亦会当场移走，以免伤害动物，故检获的狩猎器具数字为高。如遇上人赃俱获及足够证据的情况，必定会提出检控。
- (ii) 署方会考虑移动式闭路电视的可行性。
- (iii) 狩猎黑点的数据将于会后提供。

41. 文浩升先生响应说，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任何人未经许可而管有猎兽器具亦不得使用猎兽器具猎狩野生动物，最高罚款为5万元。现时未有管有捕兽器、检控及巡查的相关数据，会于稍后补上。

42. 主席请警方于会后提供相关数据。

43. 有成员询问渔护署检走捕兽器后的跟进工作。

44. 叶善行先生响应说，检获捕兽器后，署方人员会再到现场跟进，亦会将相关资料向当区警方提供。如资源充足，会与警方进行联合行动。

45. 有成员询问，案件转介予警方后曾作跟进及成功检控的数据。

46. 叶善行先生响应说，暂时未有该方面的数据提供，并将在会后补充。

47. 主席表示，希望部门在会议后能提供相关资料，并希望渔护署提供不能披露狩猎黑点的理据。就捕兽器的情况，希望在部门提供相关数据后再作跟进。

III. 关注塔门牛只权益和露营草地管理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AP 1/2020 号)

48. 主席欢迎渔护署牛只管理队陈子正兽医及特别职务黄奕谦兽医、大屿山爱护水牛协会何来女士、容玉馨女士、西贡牛蔡咏诗女士、十四乡牛牛何家美女士、吴婉仪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秘书处于会前已邀请渠务署及水务署出席会议，但他们均回复未能派员出席，如有成员提出查询，署方会提供书面回复及相关技术建议。

49. 谭尔培议员介绍文件。

50. 何来女士及容玉馨女士介绍简报(见附件)。

51. 主席询问简报能否上载于区议会网页，以供市民查阅。

52. 何来女士表示，相片涉及版权问题，只可提供打印本。

53. 主席表示，可将涉及版权问题的相片删除。原则上同意将具参考价值的简报放于区议会网页与公众分享，并于容后接洽。

54. 吴婉仪女士表示，由于塔门缺乏部门跟进，导致出现沙漠化的现象及卫生环境欠佳的情况。署方亦未有向违规人士提出检控，令岛上牛只的栖息地受到破坏。

55. 何家美女士表示，不希望就爱护牛只持不同意见的人士冲突，并认为化解因牛只导致的冲突可帮助小区融洽。

56. 主席表示，感谢牛义工的付出。根据大埔区议会地方行政区的分界，创兴及东坝属西贡区议会的范围，提醒讨论重点应集中在大埔区的塔门，而且塔门的问题亦相对严重。

57. 陈子正兽医响应说，塔门不属郊野公园范围，因此不属渔护署的管辖范围，岛上的垃圾则需由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跟进。

58. 主席表示，牛只权益及草地事宜可分开讨论。有关露营草地事宜可安排在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规房会”)会议上讨论，而是次会议先集中讨论有关牛只权益的议题。

59.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i) 询问市民可如何分辨牛只是否健康。

(ii) 询问渔护署对于牛只保育的取态，并认为牛只保育及与人类互动、共融等议题并非能在书本上学到的知识，认为可尽早教育保育意识。

(iii) 附件一提及关闭垃圾设施，询问是否移除郊野公园的垃圾箱。乱抛垃圾的情况在市区亦经常发生，教育的方式欠缺警惕性及阻吓性，认为食环署应履行执法的职权。

- (iv) 建议在塔门码头设检查站，防止市民将影响生态的物品带入营地。
- (v) 期望塔门的洁净问题可在环渔会会议上加以讨论，并由食环署负责跟进，而塔门的治安问题可以在区议会会议上加以讨论。
- (vi) 建议再次邀请缺席是次会议的部门，共同商讨议题。
- (vii) 询问非指定露营地点的问题及有关执法工作由哪个部门负责。
- (viii) 塔门虽不属郊野公园范围，但岛上设有耕地。塔门的水源供应不足，认为水务署及渔护署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如涉及绿化地带，康文署及大埔地政处亦可能需担当其角色。收集及处理牛只粪便的问题则可能与环保署有关。
- (ix) 询问渔护署会否管理非郊野公园范围出现的牛只。

60. 何家美女士回应如下：

- (i) 渔护署郊野公园管理队与环保团体曾举办活动，鼓励公众自行带走自己的物品及垃圾。建议可以塔门为试点，将垃圾收集站减半，鼓励游人带走自己的垃圾，改变游人随便掉垃圾的行为，减少制造垃圾。
- (ii) 牛粪与沙土结合有锁水作用。曾有部门将收集的牛粪置于树下，并清除杂草，以便市民露营，但却导致牛粪与沙土产生的化学反应消失，恶化沙漠化的情况。改善牛粪问题既可以改善岛上沙漠化的情况，亦可推动有机复耕的工作。

61. 主席表示，渠务署基于岛上没有官方的排污设施而缺席，水务署则表示与工作小组的职权有关，未能就动物友善的议题作出响应而缺席。主席续请秘书处作补充。

62. 秘书表示，秘书处在举行会议前会以书面形式邀请有关部门及发送会议文件。部门书面回复指未能出席会议，并未有附上理由，与其部门有关的技术上问题亦欢迎与他们联络。

63.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管理塔门及牛只权益的问题需要着手处理。同意下次会议再作讨论相关的事宜，并邀请相关部门出席。现时部门间没有承担管理塔门的工作，亦并不愿意探讨该由哪个部门负责。建议将管理的责任留在区议会会议上处理。
- (ii) 成员要求邀请水务署出席会议的原因是岛上缺乏水资源，认为

署方需负责有关规划。建议相关讨论集中在于岛上铺设水管及兴建牛棚，并安排在规房会上讨论，他询问成员的意见。

64.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希望是次会议能就兴建牛棚的问题继续讨论，但同意规划水管的问题可安排在规房会上讨论。询问现时工作小组能否与规房会主席直接商讨，将议题列入下次规房会的议程。
- (ii) 建议在区议会会议上提出有关土地用途、处理牛粪及垃圾、水管规划等问题。
- (iii) 希望政府部门能响应成员的要求，同时亦希望善用区议会拨款，资助举办成本较低的教育活动。

65. 秘书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如工作小组未经区议会或所属的委员会通过，所有工作小组的决定是不能视作区议会的决定，因此本工作小组所讨论的内容需经环渔会通过。另外，由于规房会主席及区议会主席并非在席成员，因此需在会后询问他们的意见，再与成员跟进文件上有关的牵涉部门。正式的程序为由环渔会通过工作小组的决定，而下次环渔会会议将于11月11日进行，故需在下次大会会议邀请相关部门商讨管理塔门的事宜。

66. 主席询问成员是否同意上述议程在环渔会及区议会会议跟进。

67. 工作小组同意上述讨论交由环渔会跟进。

68. 陈子正兽医回应如下：

- (i) 认同成员及地区团体所述，塔门出现沙漠化的情况。署方亦有到场视察环境，了解凉亭附近及大草地都出现寸草不生的情况。
- (ii) 署方曾在牛只身上安装追踪器，发现岛上牛只会全岛游走。岛上东南方的草地主要是因为人类过度的露营活动而寸草不生，故认同或需限制人类的活动，令草地重新建立，使牛只有更好的生活环境。
- (iii) 专家曾反映若不以绝育控制牛只数目，其数目有机会在十年内增加一倍，故需让牛只维持一定数量而不会使其绝种。署方参考专家意见后，根据牛只的数目断定进行绝育手术的速度。过去曾为岛上牛只进行绝育手术，以维持牛只数量达到理想的数量。
- (iv) 署方不建议人工建设(如兴建牛棚)，以免影响野生动物的求生本能。署方会考虑再聘请赶牛人的建议，但表示聘请有一定难度。

- (v) 可与食环署及有关部门再安排废物管理及草地管理方面的事宜。
- (vi) 大埔区比大屿山区较少出现有牛只阻碍驾驶及牛粪的问题，但署方亦有以海报及广告提示驾驶者遇上牛只的处理方法。
- (vii) 根据《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规例》，如有关地点并非郊野公园范围，署方未有相关职权，故未能响应有进行露营活动等问题。
- (viii) 署方农业主任会协助引导水源至农地。但岛上土地只属草地，署方未能作出相关配合，而水务署只会为住宅用地提供服务，与牛粪有关的问题可能需与食环署联络。
- (ix) 所有于香港范围内的牛只都由署方管辖。

69.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建议地区团体可与小组合办活动，申请区议会拨款，包括考虑聘请牧牛者。他提议以工作小组的名义邀请大埔民政事务处运用乡郊小工程计划的基金兴建牛棚。
- (ii) 塔门设有警务处的设施，建议警方执法，减少人为干预。
- (iii) 询问渔护署调迁牛只的数字。
- (iv) 不认同署方因人为干扰而拒建牛棚，认为人类因收到投诉而对牛只进行调迁已是造成干扰。建议支持原区保育、不迁不拆的概念。而已调迁的牛只，应考虑让牠们有较好环境。

70. 何家美女士的意见如下：

- (i) 香港的牛物种与人类共存达 4 000 年以上，以现有条件及物种而言，牛的基因几乎不存在作为野生动物的条件，未能摆脱与人类共居的习性。如人类试图改变牛只的习性，需考虑合适的栖息地。牛群与牛群的栖息地之间没有清晰的边界，但每个族群是会在自己的栖息地生活，不会任意越过领域，反映牛群自主地选择与人共居。因此人类需尊重物种的本性。
- (ii) 牛棚属历史建筑，建议在地区上提出意见及执行有关措施，并予以支持。牛只在雨天需到公园或檐篷避雨，被迫霸占公众使用的设施。如在其栖息地建立牛棚，有助公众与牛只之间保持安全及健康的距离。故希望大埔区议会及有关部门考虑采用建议，使牛群得到符合自然本性的保育措施。

71. 吴婉仪女士表示，《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规例》内提及可以进行生火等活动的指定地点。

72. 主席表示，如可以让动物的居住环境、身体、心灵得以改善，原则上同意地区团体动用本工作小组的拨款。他亦希望在区议会及环渔会会议上，部门能厘清权责，提供可行方案。

73. 陈子正兽医回应如下：

- (i) 牛只调迁只会在不同的郊野公园进行。署方已暂停牛只跨区调迁的工作，现时未能提供实际的数据。在 2015 年至 2016 年间，约有 20 多只牛分别由大屿山调至西坝的创兴水上中心及由西贡市中心调至大屿山。
- (ii) 同意现时人类的行为对牛只的生活已有一定的干扰。但若不进行绝育手术，牛只数量便会不断扩张，影响居民生活，因此绝育的工作是有需要进行。
- (iii) 署方会在减低牛只对市民的影响与过度干预牛只生活之间取得平衡。兴建牛棚的问题值得商榷，署方的立场是希望将过度干预的行为减到最低，因而认为没有需要兴建牛棚。部门的工作是集中在管理流浪牛只的数量，而并非以营运一个农场的方式执行。

74.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询问署方及牛义工对牛只保育的态度。牛只对生态复修能力或会带来有正面的影响，如牛粪是有机肥料，对维持土地肥沃的贡献甚大。明白要透过绝育控制牛只的数量达到一定程度，并相信义工及署方的专业意见。
- (ii) 岛上南面及北面都有农田，建议询问居民有否考虑复耕，以便引入水源。岛上东面有水源供应，有村民反映希望在山上兴建洗手间。除了牛只事宜，在民生的议题上亦有兴建水管的需要。
- (iii) 在郊野公园或山上收集垃圾花费清洁工人的体力和时间，因此支持减少山上的垃圾站。
- (iv) 根据《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规例》，塔门不属于禁止露营及活动的地方。如警方需执法，需考虑塔门居民的感受。岛上部分村民以渔业为生并与游客进行买卖，禁止露营或会影响居民的生计。署方需考虑以禁止露营还是监管为前题，认为监管及教育是较为合适的做法。
- (v) 询问渔护署牛只的绝育程序及于塔门完成绝育的数字。
- (vi) 希望署方投放资源到监察员上。在拟订计划书应先厘定政府部门是否同意承担责任，才能有效地运用公帑并分配资源。地区设

施及工程上有更多的资源，可从乡郊小型工程或地区小型工程的层面考虑兴建牛棚。

75. 何家美女士表示，兴建牛棚可以解决人与牛的冲突，人类的调迁政策已对牛只造成干扰。

76. 主席询问渔护署是如何衡量牛只的心理状况及治疗方法。

77. 陈子正兽医回应如下：

- (i) 水务署搭建喉管需要一段时间。明白过度露营令原有的大草地出现沙漠化的情况，但禁止露营亦会衍生民生问题。建议试行分区露营及休养生息的方案，待该空地重长杂草供牛只食用，以改善沙漠化的情况。
- (ii) 署方已为岛上九只牛进行绝育手术，主要为雌性牛只进行切除输卵管手术，剩下五至六只约六个月至一岁的幼牛因未完全发育成熟而未能进行绝育手术。署方会保留让其自然繁殖的机会，到牛只数量超出理想范围才会继续进行手术。如十年内不进行绝育手术，牛只数目确实有机会增加一倍。
- (iii) 会再与部门商议聘请监察员的事宜。
- (iv) 不同区议会的议员对爱护牛只的意见不一，反映小区上都存有不同的声音，署方希望在两者之间取得平衡。
- (v) 暂时未能分辩牛只是否有抑郁的心理，但明白面对环境转变亦需要时间适应。署方人员每次到创兴或长沙探访牛只都会用草作诱，留意到它们都有意欲进食，由此可见牛只迁徙与造成抑郁并无直接关系。

78. 何家美女士表示，原居牛群及调迁牛群的自然行为略有不同，原居牛群较有规律，而调迁牛群则缺乏交流，影响聚居的稳定性，更影响到牠们对自然环境的免疫，牛群需重新适应栖息地。

79.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同意将上述议程放到相关的委员会及区议会会议上继续讨论，下次工作小组会议亦会继续讨论后续跟进。

80. 有成员表示，工作小组的成立原意是跟进实务，唯政府部门未能出席及在会议中途离开，希望每项议程都会予以尊重。建议未能出席的部门都能给予正式的书面回复，以免重复会议及浪费时间。

81. 主席表示，认同成员的看法，如下次会议有类似情形，希望要求部门有书面回复及清晰阐述未能出席的理由。

IV. 推动小区内对动物及生态友善之纪念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AP 2/2020 号)

82. 连桷璋议员介绍文件。

83. 有成员表示，是项议程可否与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互动，此纪念品是否只可以动物为主题，故询问连桷璋议员有关纪念品的制作背景。

84. 连桷璋议员表示，纪念品没有推广大埔区议会的打算，原意只想推广大众对动物的认同。

85.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询问如方案获得通过，续项程序是否需要进行招标工作。如交由政府进行招标，承办商未必能达到成员的期望，建议由地区团体进行。
- (ii) 同意以纪念品形式宣传动物友善的议题，认为值得宣传或教育此讯息。
- (iii) 询问除了白鹭、野猪、猴子、蛇、羊、松鼠、牛以外，大埔区内其他常见的野生动物的物种。
- (iv) 小区对野生动物的看法出现分歧，建议透过扭蛋教育市民不接触野猪便不会主动袭击的概念，并加入宣传纸条以达到教育意义。

86. 秘书回应如下：

- (i) 会议前曾与相关成员商讨操作的方案。若由秘书处进行招标工作，须按一般的采购程序，扭蛋机与扭蛋需分开进行采购，暂时未找到贩卖扭蛋机的供货商。故或需租用扭蛋机，并可按月或日计算。活动透过公开邀请地区团体作为承办商，名义上与工作小组合办。

- (ii) 扭蛋机需要投币操作，故亦需考虑如何派发代币、管理扭蛋机及损坏的赔偿责任问题等。
- (iii) 如成员原则上同意通过活动，需考虑由工作小组名义申请区议会拨款或是公开邀请地区团体，才可进入下一个程序。如决定由工作小组名义申请区议会拨款，申请需待下次环渔会会议通过后，再经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通过，方可展开采购程序或进行公开邀请。建议可先就上述方向达成共识。

87. 叶善行先生表示，成员的了解及认知已包括所有大埔区的动物。

88.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是次的纪念品应宣传野生动物及宣扬爱护小区动物。建议扭蛋内除了动物公仔外，加入宣传纸条，藉纪念品让市民学习爱惜动物，或用与其动物有关的小区故事引起大众的关注。
- (ii) 赞成进行招标。在于招标文件如列明具体的要求，相信承办商能否做到成员所想的效果。
- (iii) 建议可进行两至三天的扭蛋活动，或是采用流动扭蛋机，并制作时间表，让市民能前往扭蛋。
- (iv) 询问渔护署会否有动物友善和生态友善的补充资料，让市民掌握到简单的信息。
- (v) 如举行形式存有困难，建议可改变派发的形式。除使用扭蛋机，亦可直接向中小学及社福机构派发纪念品，宣传动物友善的讯息。

89. 何家美女士表示，感谢成员提出以纪念品的形式推广动物友善的议题，希望在印制纪念品前在人与动物之间取得平衡。

90. 主席表示明白团体的关注，日后的发展方向会考虑环境保育。纪念品有收藏价值，可考虑纪念品所表达的讯息，藉纪念品带出信息。另外，在程序上同意公开招标让小区团体代为处理扭蛋机的管理及生产，有关事宜可安排在会后再作跟进。

91.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可参考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由相关的议员跟进活动细节，并与秘书处共同跟进，相信会有更大成效。
- (ii) 现阶段实际推行形式仍有待确定，认为扭蛋是一个令人收藏的动力，并不希望随便派发。扭蛋机可控制制造对象的件数，认同为会制造垃圾的问题，已考虑制造垃圾与推展效益的平衡。实际运作的过程或会遇上更多需考虑的因素，但相信活动对小区带来一定的正面影响。
- (iii) 建议在日后的会议中再深入讨论如何在活动中表达动物友善和生态友善元素，并希望透过软性分享有关的理念。

92. 主席表示，同意成立附属小组让成员跟进统筹及策划安排制作纪念品。是次会议旨在确立共识及原则，相信成员同意推行动物友善的纪念品。

93. 主席、陈振哲议员、林名溢议员、连桷璋议员、文念志议员及胡耀昌议员愿意协助跟进上述事宜。

V. 其他事项

94. 成员未提出其他事项。

VI. 下次会议日期

95.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96.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1 时 32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3 年 9 月